

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闽委人才〔2020〕3号

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《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遴选和支持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党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，省直、中央驻闽有关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：

现将《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遴选和支持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6月6日



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遴选和支持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若干措施》精神，落实“以产引才、以才促产”的理念，着力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引擎，提升实体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5年内每年遴选支持20个以内产业领军团队。通过支持一批高技术、高成长、强引领的团队，培育出一批实体经济“单项冠军”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引领产业集群发展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1. 团队的项目或成果应属下列领域之一：（1）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与新医药、海洋高新、节能环保及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；（2）省市两级中长期规划明确的重点发展领域；（3）省市两级新引进重大项目。

2. 团队领军人才须符合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基本资格条件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，外国专家一般不超过65周岁，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（1）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教授（或相当技术职务）；（2）跨国公司、国内外知名企业副总及以上的高级管理职务或研发部门主要负责人，任职3年以上；

(3)近3年应缴工薪个人所得税额每年不低于10万元;(4)符合省级B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。

3. 团队成员结构合理,并满足以下条件:(1)除领军人才外,团队应拥有其他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,具备技术研发、经营管理、市场开拓等专业人才,核心成员平均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;(2)团队第一、二核心成员此前一般应为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副教授(或相当技术职务),或跨国公司、国内外知名企业中高级技术或管理类职务3年以上,或曾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才(科技)项目的支持;(3)团队领军人才与第一、二核心成员应在项目、产品等方面至少有3年以上的稳定合作,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和转化业绩。

4. 团队研发项目应具有国际领先或国内一流水平,并满足以下条件:(1)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,能填补国内空白;(2)可直接进行成果转化或已进入中试阶段,3年内能在福建省内实现产业化(生物与新医药类研发项目须进入临床试验阶段,5年内能在福建省内实现产业化),预期能在产业细分领域成长为国内乃至国际的领军型企业;(3)项目已完成投资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。

5. 团队所在企业应为福建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,并满足以下条件:(1)企业成立1年以上;(2)具备股权投资条件,能接受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投资基金(名称暂定)的股权投资;(3)年均R&D(研究与开发)经费占

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%；(4)领军人才或团队占有一定股份，团队成员在企业的工作时间每人每年不少于9个月（外国专家团队成員不少于2个月）。

三、遴选办法

1. 设立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遴选和支持工作联席会议，负责遴选和支持工作的协调、指导。成员单位由省工信厅、发改委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和省委人才办组成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工信厅，具体负责遴选和支持的日常工作。

2. 遴选工作按以下程序开展：(1)发布申报指南，组织推荐和初审，资格复审和公告，专业评审，尽职调查，综合审议；(2)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候选名单，公示；(3)省委、省政府研究确定入选名单。

3. 原则上全省每年入选的团队中，厦门不高于10%，龙岩、三明、南平、宁德和平潭的总量不低于20%。

四、政策支持

1. 无偿资助。在团队全体成员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应待遇基础上，另视团队情况分三档（300、500、800万元）给予补助，对能实现重大技术突破的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、最高补助3000万元。入选当年拨付50%，入选3年内，经评估合格且获得股权投资额度超过无偿资助总额度的，再拨付剩余50%。厦门市和中央在闽单位的，减半补助。

2. 项目倾斜。团队所在企业可享受科研项目申报、企业技术改造等方面的优先支持,并可按规定享受我省总部经济、技改贴息等方面的政策支持。

3. 股权投资。由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发起设立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投资基金,以股权投资方式给予产业领军团队重点支持。

五、资金筹措和监管

1. 无偿资助资金从省产业领军团队专项资金中安排。每年从省委组织部、省工信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科技厅负责管理的相关专项资金各统筹3000万元,规模1.2亿元,自2020年起,时限5年,实行总额控制。

2. 加强绩效管理和评估。产业领军团队所在企业每年应组织一次绩效自评。在入选3年内,由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牵头组织综合评估,评估不合格的取消资格。

3. 对骗取资金、经费使用不当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的企业和团队,取消资格并按规定追回支持资金。

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6月6日印发
